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COVID-19 新冠肺炎持續肆虐，對全球影響劇深，也改變人民生活型態，臺南市府團隊與市民同心，為照顧市民生活，市府研議各項福利政策，包含第 1 名新生兒生育獎勵金由 6,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新增補助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12% 之長者的健保福利金 1,000 元，並增加假牙補助的名額，也配合中央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希望運用有限財源讓市民過得更好，另外市府為鼓勵運動選手，更逐步提高各項賽事的獎金及照顧計畫。

另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縮短城鄉差距，除將道路養護及公園養護經費提高 1 億元外，另外農漁路及農水路的經費 111 年度再增加 1 億 8,000 萬元，並針對市場修繕及交通號誌設施等建設經費也都有大幅成長，市府將透過各項經費的挹注，為臺南帶來更好的城市發展。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10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

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634 億 4,566 萬 5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39 億 8,193 萬元(含人事費 205 億 2,470 萬 4 千元、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10 億 8,117 萬 5 千元及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8 億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198 億 2,091 萬 9 千元、農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9 億 7,239 萬 6 千元、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 億元、公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5 億 3,242 萬元、債務利息 5 億 1,6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10 億 2,2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021 億 1,530 萬 1 千元約 62.13%，較 110 年度 63.79%減少 1.66%，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故本市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希望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80 億 6,530 萬 1 千元，歲出編列 1,021 億 1,530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5,000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10 年 5 月依據「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一)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

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正式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車輛費用明細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 1.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 2.各機關預算員額，除配合改制直轄市依規定得增加人員外，以維持原改制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為原則。
- 3.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 4.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I.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II.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

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5.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6.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7.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 110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8.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9.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1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
10. 主計處參考 110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11. 新興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1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2. 加班費除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外，其餘機關學校應於所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提撥編列加班費，以編制員額每人每月最高 10 小時為限，嚴禁由核定之人事費調整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加班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於各機關提撥編列之加班費額度內報支。
13. 不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1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民政業務：優化為民服務品質，強化地方基層建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 永續發展里活動中心，凝聚居民在地意識：設置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提升使用便利性，同時藉由活動中心才藝嘉年華、市民學苑課程等各項活動，拉近市府與市民間的距離，進而對所在鄰里產生向心力。配合社會局於活動中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達到多元化目標使用，讓活動中心成為市民朋友休憩、多元學習的最佳場所。
2. 結合里鄰社區資源，優化市容環境空間：透過地方參與，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改造，以期符合在地需求，達到閒置空地活化再利用目標，

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3. 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轄管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含廣播設備)及區里道路(排水溝渠)等基層建設改善經費，以提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提供安全優質之休閒育樂環境及設施。
4. 落實市容查報作業：利用市容查報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儘速回復市容風貌，建造宜居城市。
5. 協助區政業務推動：建立市府與區公所溝通平台機制，督導地方各項會議的執行，以協助區政業務推動，並強化區公所業務考核項目及重點督導，增強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效能。
6. 提升區級自救能力：建構區級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培植各區災害防救能力，以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提升區級自救能力。
7. 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督導各區公所落實宗教優質化、使用環保鞭炮機等優質化替代方案，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並減少空氣汙染。
8.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實施公墓遷葬及綠美化作業，加速地方土地活化及利用。
9. 提升納骨塔設施功能：配合民眾需求增設神主牌數量，並運用納骨塔停車場 設置太陽能發電。
10. 推廣環保葬法及改善殯葬專區設施：鼓勵並補助建置環保葬專區，整修火化場爐具，擴建新營殯葬專區，提升服務效能品質。
11. 洽公環境優質化：營造舒適、美觀、整潔之環境，增進同仁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2. 優化為民服務品質及提供戶政便捷友善服務：達到「親切」、「熱忱」、「便民」的服務態度；推廣跨機關通報、戶政行動化、以電子支付繳費等便捷的戶政服務；發放生育獎勵金、輔導外籍配偶辦理國籍歸化等友善服務。
13. 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落實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生活扶助、三節勞軍懇親活動；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關懷協助；推動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強化備役能量落實管理編組；辦理公益活動活化替代役人力，落實服務社會。
14. 配合役政法令變更，推動役政革新：推動役期縮短、役男出國就學線上申請、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等役政便民的新措施，並運用各項網路作業系統，可在網路申辦各項役政業務，讓民眾感受到便民的施政作為，以營造安全、安心、便利、永續、公平的役政環境。

15. 持續推動市民卡：市民卡係結合借書證、電子錢包，使用方式多元，可應用於市民日常生活各個層面，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並積極鼓勵市民使用市民卡，讓臺南市朝向智慧城市邁進，打造臺南成為文化與智慧科技兼具的居住環境。

(二)教育業務：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成就每一個孩子

1. 優化教保服務，推展綠能校園：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準公共幼兒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營造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幼兒教保服務；透過定期評鑑訪視、幼童車檢查及公安檢查，提升教保品質，營造穩定、安全、溫暖的學前教育環境。賡續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暨營造校園建築美學；優化教學設施設備及整建校園設施，辦理電力改善及冷氣設置、新設創意遊戲設施及改善遊戲場、視聽教室及廚房優化等專案計畫；推動太陽光電計畫，打造低碳綠能永續環境。
2. 扎根基礎學力，落實教學品質：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推動公平合理之友善入學制度；透過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整合教學媒體、診斷測驗及互動式教學輔助元件，輔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及策略，提升整體教學效能；推動本市K-12 閱讀平台-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扎根學生學力品質。
3. 厚植全球溝通力，營造沉浸式英語環境：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發展跨領域統整、主題、專題式英語教學課程，深化行動英語村巡迴教學及國際英語村情境教學，強化學生聽、說、讀、寫溝通表達能力。
4. 精緻智慧科技力，優化學生天文素養：擴大實施前瞻數位學習計畫，善用科技智慧學習教室，推動輔助學生自主學習，培養跨域學習厚植素養能力；提高雲端平台教學應用，涵養教師資訊知能，強化偏鄉數位學習機會，奠定資訊科技教育扎根基礎；天文特色課程優化加廣，天文教育進校普及深根，行動天文館跨域合作推廣，提升全民天文科學知能。
5. 培養問題解決力，啟發學生創新思考行動實踐力：任務導向以終為始，從學習情境出發，引導學生探究學習，透過小組合作創新發想，付諸行動與他人共好。將學習內容與理解過程內化學習經驗，培育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邏輯思考及系統發表能力。
6. 全面升級課室教學，落實學生精準學習：運作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整合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教師教學品質，觸發學生學習動機，熟練各種學習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7. 統整特殊教育資源，發展適性特教服務：落實特教鑑定、安置、輔導、轉銜機制，提升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普特合一跨專業領域合作，巡迴各校專業治療、諮商與服務，推動融合適性環境；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活動，提供學子多元適性舞台；引領資優學生展現創意啟發，強化邏輯思辨、情意發展，開發潛能，發展學生優勢能力。
8. 推廣全民終身學習，打造幸福悠活城市：普及多元學習管道，擴增數位機會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藝才展能舞台；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督導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安全學習環境；推展親職、婚姻教育等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培訓專業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
9. 落實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全力守護學生安全：持續推動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藉餐前5分鐘、食農教育，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行為及對食材惜福感恩，扎根地產地銷與節能減碳的概念；落實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推動品德、法治、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打造友善學習環境。
10. 推展全民運動，培育體育專才：提倡普及化運動及辦理各項全國性賽事，鼓勵市民規律運動，增進健康。深根優勢競技運動、體育人才三級培育及七級棒球推動，厚植本市運動競技實力。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促進市民運動風氣，打造國際運動城市。

(三) 農業業務：推動五大策略，達到產品安全、永續經營、農民賺錢目標

1. 推動優化生產環境發展農業生產區，提升產業競爭力：運用適地適種概念，拓展有機及集團生產、農業經營、養殖與循環等集團專區及小地主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並搭配設施農業推廣及農水系統改善，提升生產環境，創造產業競爭力，打造農業新典範。
2. 推動精準生產管理開拓精緻化農業，提升產業價值：建構系統性生產模式及穩定供應系統，利用代耕團及自動化機械節省人力；合理化施肥及精準用藥減少環境負擔；智慧綠能化及資源化中心強化資源利用，以符合國際對傳統慣行轉型，建構新興農產業。
3. 推動強化農產增值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價格：增值農產品價值，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高農產售價與拓展產品通路，配合

初級及區域加工、冷鏈物流開拓加工品的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構建安心與安全的農產品品牌。

4. 推動農遊帶動行銷配合國民旅遊，帶動農產品需求：運用在地豐富野生動物保育，珍貴樹木管理，重要濕地及自然地景等資源，推動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旅遊，帶動觀光人潮，進入農村再生社區、道之驛及產品直賣所建立地方特色產業，以兼顧生態永續價值及地方產業創生目標。
5. 推動保障農民福利健全農民制度，維護農民收益：保障農民福利制度，透過職業災害保險、建康保險及作物保險等保障與農民退休儲金，建構三險一金的安全保障，搭配農民學堂、農地銀行及其他福利措施，以提升農民教育及改善產業生態，輔育現代新農人。
6. 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簡化漁政管理服務，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輔導刺網轉型及刺網實名制標示，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管理，促使海洋漁業永續利用；推動綠色港口及拓展藍色公路，維護港區及航道設施功能，改善漁港設施機能，促進港區土地多元化利用，落實漁港垂釣區管理，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7.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積極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發生以及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透過監測、輔導及訪視畜牧場，提升生物安全措施，並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提供畜禽疾病檢驗與用藥輔導，提升畜禽健康，維護產業發展。
8.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及市民動保觀念，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領養，並以多元源頭管理措施加強流浪犬控管以期減少人犬衝突。

(四)經濟發展業務：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1. 積極打造綠能創新之產業園區，擴大競爭優勢，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促成產業聚落化並帶動區域發展；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吸引廠商投資、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
2. 市府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除了持續推動五大屋頂型，推動項目擴增五大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不利農業經營農地、水域空間、漁電共生及垃圾掩埋場等設置太陽光電，再透過推廣宣導、示範設置、在地申辦、融資、補助、強制作為、違章改造、綠能屋頂、設立

綠能產業推動中心及優化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等十大策略，加速朝向低碳永續家園目標邁進，建立我國綠能城市新典範。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3.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輔導產業轉型創新升級：協助傳統產業導入先進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並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透過推動「智駕漫遊、數位轉型、5G領先、食藥高質、時尚自主及智慧綠能」等產業發展策略，同時，推動新創發展，加速本市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強化大臺南經濟發展動能。
4. 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健全商圈組織自主發展，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建構優質購物環境，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多元行銷，活絡商機；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推展便利購物環境，提升整體商業發展。
5. 持續改善市場環境，經營轉型活絡商機：持續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辦理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並打造亮點市場，另評估增設太陽能設備。推動傳統市場經營型態轉型，督導市場各項防疫作為並培養攤商防疫意識。舉辦多元促銷活動活絡市場商機，辦理攤商教育訓練。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集合攤販及夜市申請設置許可，逐步改善營業環境，提升消費品質。
6. 打造產經重鎮，吸引投資繁榮產業：因應南科、沙崙雙引擎及本市優勢產業聚落發展與公有土地活化利用，積極招商吸引優質企業投資，並透過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責、專案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投資會報與不定期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快速協助解決投資題加速落實投資，另推動海外採購媒合與展銷活動，協助本市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帶動後續投資。
7. 多元服務E化政府：強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以及透過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達到簡政便民、為民服務效能。

(五)觀光旅遊業務：強化「臺南觀光品牌」，引領臺南成為觀光潮流

1. 強化臺南品牌形象推廣：結合本市觀光產業，積極參加國內重要旅展，推廣臺南觀光。以旅宿為核心規劃整合行銷方案，持續爭取多元活動，搭配各賽事、慶典，加強城市行銷。透過文宣摺頁、媒體踩線、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行銷方式加強宣傳，強化臺南品牌意象。
2. 優質旅宿評鑑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臺南特有旅宿品牌優勢，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認證與本市優質旅宿認證評鑑，協助雙城觀光地區及府城歷史街區發展特色旅宿產業並辦理民宿經營公約評鑑，推動本市旅宿質量升級，提升旅宿競爭力。
3. 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行銷：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觀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規劃各種主題旅遊，結合活動週邊資源推出在地風土遊程及小鎮輕旅行，以主題式深度旅遊呈現臺南之美，並鼓勵旅行社結合觀光產業推出旅遊套裝商品。
4. 深耕國際旅遊市場：於國際主要客源城市之實體及線上旅行社合作推出團體及自由行商品，並舉辦推介會、旅展、廣告行銷等，以加強臺南觀光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廣拓觀光客源，並利用多元智慧科技，使在地旅遊產業接軌國際，讓臺南成為觀光客首選的城市。
5.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管理：盤點觀光資源及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針對具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強化觀光資源運用、發展及品牌建立，並持續輔導及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6. 型塑溫泉旅遊品牌意象：善用本市溫泉資源，提高溫泉產值，加強品牌行銷，提升溫泉遊憩設施品質，靈活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持續辦理溫泉高值化商品研發、認證及推廣，提升溫泉經濟產值，並打造溫泉美食節活動，型塑臺南溫泉品牌意象。
7. 打造臺南美食觀光第一品牌：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深化臺南美食文化，營造優質美食形象及特色。結合節慶、旅遊行程及行銷活動，推廣臺南美食及伴手禮，運用社群網路與智慧科技，輔導業者拓展商務通路。
8. 建立智慧友善旅遊環境：旅遊便利行（旅遊電商產品）、資訊無障礙（智慧觀光服務及提升問路店服務質量等）、服務無障礙（遊客中心提供走動式旅遊服務、24小時線上旅遊諮詢、多語旅遊服務）等策略，以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
9. 臺南城市散步導覽之旅：結合三大風景區及古蹟景點，持續推動府城、五條港、安平、西濱、鹽水及關子嶺等區域之臺南散步路線，並串連新興景點，加強導覽解說員培訓，藉由深度導覽解說，讓遊客體驗

臺南歷史文化之美。

10. 打造觀光亮點建設與提升景區服務品質：串聯山海特色景點，打造觀光亮點建設；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優化埤塘環境、完善導覽指標系統、強化轄管登山步道服務機能、景區環境及設施維護，提升觀光景區環境服務品質。
11. 眾神之都宗教觀光推廣：持續維護與充實宗教藝術導覽資料庫，推廣具吸引力之宗教文化觀光主題遊程，吸引旅客造訪。
12. 爭取 2024 年臺灣燈會在臺南：分 2 年期進行先期規劃，積極提案爭取 2024 臺灣燈會在臺南，為 2024 臺南建城 400 年暖身，吸引遊客到訪，帶動旅宿與城市消費、提升觀光產值。

(六)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1. 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道路便捷交通網：為實踐施政五大願景，爰依臺南標竿計畫，擬訂十大主力案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道路、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市道 172 拓寬、安平跨港大橋…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並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及提升優質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維護與修繕，協助體育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臺南會展中心、代辦砲校關廟校區及闢建第三條聯外道路、臺南榮家遷建，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保道路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供給管系統建置及路容、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等改善。
4.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質生活休閒空間，管理行道樹，改善公園各項設施：建構特性及優質化公園綠地開闢計畫，改善老舊公園設施；持續採用節能燈

- 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震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及材料品質；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

(七)水利業務：推動都市綜合治水，落實親水、活水利水、環境永續

1. 持續進行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辦理轄內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提升排水系統增加通洪斷面，加強改善瓶頸段及老舊設施維護以有效減低淹水風險。
2.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3. 落實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4.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
5. 營造親水環境：111年延續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計畫期使達到全面性區域排水保護目標，並營造包括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6.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5 至 2%，預計至 111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25%以上，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朝向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7. 加速建置再生水設施：推動再生水及設置綠能計畫，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辦理之永康再生水廠 110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 2,500CMD，111 年供應再生水 8,000 CMD、安平再生水廠 111 年可提供 10,000CMD及仁德再生水廠 113 年可提供 8,000CMD，供應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8.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層下陷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9. 強化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對於野溪清疏及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災前宣導、預警、疏散撤離、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10.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八)社政業務：整合福利資源，提供多元照顧

1. 培植基層社區組織能量，發展福企志工：藉由陪伴、培力、輔導、合作，提升社區組織功能、推展福利服務；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志願服務，整合建置公益服務人力資源平台，提供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打造公益向善-志工大臺南。
2. 建置綿密社會福利輸送體系：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專業社工人力，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
3. 建構完善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增進高齡者社會連結力：賡續強化弱勢老人經濟扶助，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推廣銀髮人才，開辦多元課程，提升社會參與及連結力。
4. 扶助兒少脫貧、整合公私力量照顧弱勢族群：規劃多元脫貧方案及促

進就業方案，協助資產累積與未來自立；優化「臺南市公益平臺」系統、續辦「實物銀行計畫」，匯集各界資源支持弱勢/急難家庭，將資源效益極大化。

5. 日間布建，促進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賡續家庭照顧者訓練研習，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社會參與。
6. 促進托育優質化，深耕兒少照顧：加強輔導訪視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持續建置親子悠遊館，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提供托育、醫療及生活扶助，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7. 發展婦女多元服務，提供女性實現自我之全方位支持：發展女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各項活動與課程；營造婦女空間，強化本市婦女中心，提供本市婦女交流與學習之專屬空間。
8.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長照 2.0 業務，建構友善長照環境，完備 37 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發展。
9.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提供社區加值及多元化服務，建立近便性的福利輸送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10. 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結合民間資源並建構跨網絡合作模式，以個案為中心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九)勞工業務：建構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

1. 強化就業機會平等，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整合就業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推動多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率。
2. 積極推動本市弱勢族群創業服務：輔導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中央相關就業方案，提升中央機關之資源挹注，增進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3. 積極辦理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並連結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戮力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就業：辦理各類就業徵才、就

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求職就業。

5. 辦理多元訓練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6. 運用多元策略，保障勞動權益、守護職場安全健康、提升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度：辦理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入場輔導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令之勞動條件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對違法者依法裁處，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移工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合法運用移工；辦理移工爭議調處，促進移工與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移工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保障合法雇主及移工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移工在臺工作穩定性。
8.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市府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增進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有效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強化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增進工作效能，促進勞資和諧。
11. 健全工會運作，提供優質服務：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專業技能，促進勞動力素

質升級。

12. 妥處勞資紛爭，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進行爭議協商，藉以化解勞資糾紛，消弭勞資對立，穩固勞資關係。
13. 輔導籌組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輔導本市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踐勞工團結權，並協助勞資雙方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員工勞動條件。
14.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置雙向溝通橋樑：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平台，促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
15. 建構預警訪查，落實解僱保護：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爭議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勞工權益。
16. 強化校園宣導，落實勞權教育：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推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藉以深植勞動意識。

(十)地政業務：土地開發優質化、地政服務智慧化、樂活宜居大台南

1. 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麻豆工業區、北區賢豐、永康二王、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南科F、G開發區、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仁德區仁德、安南區怡中及南區喜樹灣裡、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五王、永康車站北側、善化興華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重大土地開發案，建構宜居環境，開發產業所需土地，健全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標售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配合各項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充實生活圈各項公共建設，強化城市特色，促進都市發展。
4. 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強化土地使用管理秩序，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配合國土計畫，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理機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達成因地制宜，適地適用。
5.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繕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加速辦理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裨益農業生產及產品運輸，接軌現代化農業；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升農村的生活品質，促進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為維護人民權益，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期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產製高精度地籍圖，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1年預計辦理28,000筆地籍圖重測。
7. 精進測量技術，加速測量圖資整合應用與推廣：藉由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應用，提高測量精度，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與範圍；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並推廣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倉儲平臺資料流通，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8. 加強交易安全，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加強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之輔導與管理，並積極辦理業務查核作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健全地籍管理。
9. 健全耕地管理及執行外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強化市有耕地管理，活化耕地利用，積極維護公產權益；持續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之不動產管理政策。
10. 加強資安防護，提升便民E化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資安防護，維持ISMS資安認證，增修便民服務程式，提升E化服務效能，應用科技精進服務，強化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擴大服務市民。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落實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更透明，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十一)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1. 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2. 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執行效率，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

- 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南臺南站區徵第2期都市計畫作業、中西區學產地整體規劃、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廊帶都市空間與道路系統調查規劃及變更案、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南科周邊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規劃，配合園區擴建，提高週邊生活服務機能及支援園區內之生產研發等服務。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5. 兼顧生態與人文發展，強化本市城鎮風貌再造：賡續重要城鎮核心風貌改造之推動，涵蓋城鎮核心場域、藍綠帶空間、水圳埤塘串聯、縫合鄰里邊界等，並融合地方創生、城鄉均衡等宗旨配合中央政策引導，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另輔以好望角、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綠社區培力等計畫落實環境美質提昇與社區自主營造。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7.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宣導推廣民間自力更新，輔導社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積極活化本市國公有土地、推動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大鵬五村、中興新城等營眷土地公辦更新，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優良合宜的生活環境。
 8.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持續進行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辦理包租代管，落實弱勢族群居住照顧。
 9. 興辦社會住宅：以公辦都更公益性設施回饋及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並於110年陸續動工，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十二)文化業務：打造優質藝文城市，型塑臺南文化願景

1. 均衡城鄉藝文發展，提升創作活力與國際能見度：策劃多元藝文展演，推動藝企合作，扶植優質藝術人才/團隊，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臺南藝術節、臺南新藝獎等大型藝文活動；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推動臺南在地藝陣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營造友善街頭藝術環境，推動多元街頭藝人證照取得及進修平

臺；陪伴團隊永續發展，充實本市藝文資料庫；提供藝文團隊展演創作平臺、交流機會、票房推廣及宣傳行銷平臺，深化民眾藝文涵養與視野。

2. 超前推廣南博品牌，優質活動增值地方創生：整合大臺南博物館群，以「南博one」品牌輔導行銷公私立文化館舍，凸顯本市多元文化特質；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促進共識營造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增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產業創新。
3. 深化臺南研究及文史出版，彰顯文學城市魅力：深化臺南學研究，推動數位增值應用，辦理歷史名人及歷史場域紀念；營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打造化石地質公園；型塑本市獨特文學氛圍，推廣在地寫作、臺南文學史纂修與臺語藝文創作，彰顯臺南之文學城市魅力。
4. 運用地歷史能量，打造兼具親子國際藝術空間：型塑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水交社文化園區為臺南當代藝術交流與多元藝文中心，共同推廣當代藝術、臺灣文化節慶、眷村文化並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深耕地方生活美學空間；結合地景、古蹟、糖業及歷史脈絡等能量，發展深具特色的兒童藝術教育及體驗，成為國際藝術村駐村及親子共遊重要據點。
5. 多元建構區域特色，完成藝文場館整建工作：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點，串連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以節目策劃、人才培育、觀眾開發為發展軸心，提升本市展演質與量。透過專業設備升級，改善歸仁文化中心及永康社教中心內外環境空間友善度，以提升專業團隊使用率及在地藝文參與人口素質。歸仁文化中心重新開幕啟用。
6. 健全公共圖書館制度，推動臺南書香城市：健全全市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營運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強化資訊建設，提供便利服務；興建張慶芳紀念圖書館；原臺南州會活化為中西區圖書館；歸仁區圖書館閱讀空間改善。
7. 重現城市 400 年歷史，積極修復重要文資：推動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等文化資產修復。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用科技與歷史互動，實現大歷史場域，深化小歷史，成就大歷史。推行宮廟博物館計畫，以博物館視角保存與活化宮廟所蘊藏豐富文化資產。規劃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

心，以建立臺南工藝之都之品牌形象。推動新化、玉井、鹽水及府城普濟殿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辦理再現赤崁「署」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

8. 藝文資源區域共享，提升銀齡藝文參與：推動創齡藝術生活節，策辦銀齡戲劇工作坊，活絡銀齡族群之藝文參與。推動雲嘉營區域藝文資源整合，建構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交流平台，樹立地方特色與營造地方美學生活。
9. 優質化影視協拍環境，致力文創產業群聚共生：續推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及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等臺南文化影視發展計畫，提供影視產業協拍支援；善用文創PLUS平臺媒合與兩大園區營運輔導產業永續經營，推動產業共生計畫；積極促成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型塑在地獨有節慶與產業活動，展現跨界共創可能。
10. 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產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辦理藝文、導覽相關活動，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

(十三)交通業務：建構智慧便捷安全路網，推動人本好行順暢交通

1. 推動前瞻軌道建設：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及「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消除鐵路沿線發展阻隔，提升行車安全及促進都市發展。
2. 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3. 完善自行車道推廣綠色運具：成立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自行車道資訊，改善本市自行車道安全騎乘環境，持續推動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T-Bike)，並引入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低碳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4. 建構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積極推動低碳綠能電動及自駕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持續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發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

5.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辦理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持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6. 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綜合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創造公私協力雙贏之公共服務典範。
7.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積極爭取地方支持及中央核定，並完成整體路網規劃藍圖，爭取深綠線及黃線規劃費用納入優先路網，提供更完善本市公共運輸路網服務。
8. 積極廣設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9. 停車環境永續化管理：持續透過委外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停車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與維護；擴大收費範圍落實使用者付費，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實施差別費率與累進費率策略，並提供便民繳費與申訴管道；路邊停車開單持續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及落實管理目的；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持續辦理專用停車格位占用裁罰，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10. 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引進民間資源，達到路邊停車格全面智慧化，提供多元停車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預測剩餘停車等優質服務，並作為智慧城市發展基礎建設。
11. 推動智慧交通整合資訊服務：持續透過智慧雲端資訊平臺即時監控交通狀況及發佈道路資訊，擴大建置智慧化交通資訊服務設施，以達促進交通資訊整合、提供便捷與即時交通服務之目的。另持續以打造智慧城市為遠景，推動臺南市整體智慧交通發展策略，透過加強智慧交控、智慧停車、智慧公運等服務宣導，展現本市智慧交通服務之提升成果。
12.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持續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並辦理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實施增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專用時相，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13. 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就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依規定逕行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
14.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提供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法律諮詢服務，建立民眾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

(十四)衛生業務：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

1. 強化防疫體系、營造安全大臺南：全方位推動登革熱、腸病毒及流感等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WHO 2035 消除結核病、愛滋病三零願景（零新增、零死亡、零歧視）及「90-90-90」目標，透過全方位、多元化的傳染病監測系統，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及新興傳染病，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讓民眾免受疫病威脅。
2. 推動疫苗接種，照護銀髮族健康：長者是感染肺炎鏈球菌的高危險群，透過疫苗接種預防措施免費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不僅可增加免疫力、減輕症狀及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發生，以維護長者健康。
3. 活躍老化、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4. 推動健康識能，營造健康生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我的餐盤」、「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強化癌症防治，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與治療；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關懷弱勢，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即早介入與轉介資源運用，延緩失能等服務。
5. 營造優質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推動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供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提高照護可近性；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暴力防制；加強轄區救護車品質；提升護理機構品質。
6.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毒品防制知能：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持續建構心理衛生志工網絡，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策略；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及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

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整合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三段五級之策略，提升市民拒毒、反毒知能，擴展藥癮個案服務復歸社會方案，以建立無毒防護網、建構全市心理健康及社會安全網，追求幸福樂活的健康城市。

7. 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安全衛生藥粧環境：輔導轄內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業者符合法規，強化藥事調劑服務管理，查處違規不法藥物，建構安全衛生藥粧環境；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賡續執行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精進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三級品管制度，落實食品履歷管理；加強跨局處聯合稽查，增進查驗量能，全民監督食安。從農場到餐桌為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
8.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持續推動並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確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9. 推動智慧稽查、提升e化稽查比率及衛生稽查效能：以e化稽查推動有感智慧新都，全面提升稽查效能及智慧稽查占比，透過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能力，營造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十五)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1. 推展永續低碳城市環境，落實環境教育及環評機制：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邁向永續城市，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多元方式推動環境教育，深耕全民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推動綠色消費，落實永續低碳城市環境；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2. 維護空氣品質，推動亮麗晴空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3. 水域管理水清魚現，毒物管理安全無虞：應用水質儀器及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港區資源回收兌換活動、招募環保艦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

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運用槽車載運沼液沼渣提供集運與試灌服務，以實現「田肥水清」願景。定期查核轄內淨水場運作情形、隨機抽驗各處飲用水供水設備，以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4. 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零廢棄，提升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賡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並推廣回收美學、創造資源循環再用新契機。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並辦理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以達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興建更新爐，提升垃圾處理量能，減低污染排放，並貼合當地民眾意見，進行回饋休閒設施轉型，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目的。
5. 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強化循環經濟，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另持續推勤環保科技園區輔導入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6. 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以工程管理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建立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及主動查核查證高污染潛勢事業、輔導儲槽系統法規符合度、推動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滾動檢討並落實列管場址分級巡查，並積極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如廁環境、落實登革熱及新冠狀肺炎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區里服務、整頓髒亂點、清理孳生源及落實溝渠清淤；宣導民眾環境維護意識，共同營造美麗家園。
8.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

據。

(十六)警政業務：智慧城市，科技建警

1. 營造安心家園、安全城市：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械；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及地下匯兌；加強防處聚眾鬥毆；竊盜偵防；強力掃蕩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並落實執行安居專案，全面壓制取締不法，治安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2. 防制不法、淨化治安：持續對轄內宮廟、陣頭及轎班宣導高自主管理、低環保公害、零聚眾鬥毆、交通真順暢、警民共協力、社會好期待等六大主軸，建立機制訂定公約，預防脫序違法情事；清查掌控轄內不良幫派、直播主及網路社團，全力淨化治安。
3. 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裁處；另透過四道防詐封鎖線，與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合作，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防詐意識。
4. 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根據肇事原因分析，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路口大執法」、「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等工作；及辦理「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營」、「大車視覺死角及內輪差」、「社區樂齡據點-高齡用路人」等宣導工作；並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另落實執行騎樓地暢通計畫，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疏導效能，以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5. 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及幫派、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曝險行為犯罪事件，落實少年保護措施。持續宣導校園反毒、反霸凌及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全力查緝少年藥頭，溯源刨根，阻斷供毒管道，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少年刑案之偵處。
6. 強化婦幼安全網：根據家庭暴力案件危險程度分級，主動對中、高危機個案之相對人約制訪查，並廣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對加害人實行監控、查訪及登記報到工作。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篩檢、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7. 建構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持續汰換重要路

口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並維持現有監錄系統之妥善率，達到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之目的；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監錄系統影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提升全面打擊犯罪能量，並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下，適時提供市府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8.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精進刑事鑑識科技：編列預算購置及維護犯罪嫌疑人指紋卡用「指紋活體掃描器及(L/S)系統軟、硬體設備」，賡續提升指紋卡建檔及指紋跡證比對效能；持續提升分子生物(DNA)實驗室跡證鑑驗比對效率與正確性；強化各類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作為。透過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警政大數據，打造犯罪資料分析平臺、數位證物採證等資料及地理分析圖臺；結合智慧關聯分析系統、鑑識還原電腦、手機所留存之電磁紀錄，提升偵查效能，增加破案契機。
9. 整建廳舍充實裝備：針對現有辦公廳舍，逐年進行耐震補強，提供員警及民眾安全辦(洽)公環境；汰購各式警用車輛，並投保足額保障，加強購置防護型裝備，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10. 防杜外來人口犯罪，強化居家檢疫關懷：針對在臺外來人口強化犯罪預防宣導，不定期至外籍移工易聚集治安顧慮場所巡邏查察及各公司、工廠或大專院校宣導，並加強與雇有外籍移工廠商及招募外籍生大專院校之聯繫工作，期藉此降低涉外案件數及加強蒐報涉外情資。另持續依據國家防疫政策，落實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主動提供協助，必要時轉介衛政單位資源，與友軍單位共同於後疫情期間落實防疫工作。
11. 積極推動社區警政，主動提供警政服務：透過落實勤區訪查及推動社區警政，傾聽社區民眾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讓民眾對轄區重大治安、交通事故，或具社會矚目案件及輿論關注事項等相關情資，適時或機先反映，以獲得妥善處置，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之任務；對於治安、交通、重要景點或活動頻繁地區，設置機動派出所，以顧客導向，提供延伸性服務，提高民眾安全感。
12. 溯源斷根，取締賭博、色情：全力取締轄內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置執法重點於機關學校、住宅區周邊，淨化生活環境；另結合第三方警政，並針對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溯源追查，以求根本消滅不法。
13. 推動智能勤務規劃、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導入智能系統及物聯網科技應用，並整合交通及治安資料庫，建置「臺南智慧巡簽系統」

，推動巡邏箱電子化，以電子感應裝置取代紙本巡簽表，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14. 結合民間力量，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並有效運用警察志工，藉由志工參與，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十七)消防業務：建立公共安全防護網，充實災害防救量能

1. 充實裝備器材與車輛：積極爭取預算增購第 2 套PBI消防衣，如期購置南科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相關器材之採購。持續汰購各式搶救裝備器材及車輛，以確保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2. 推動 10 大車輛安全措施：賡續推動防禦駕駛訓練，採購單艙雙排消防車，購置合法拖船架，宣達紅燈減速停車再通行，加重保險，編制車輛保養操作手冊，消防車排廢氣系統，裝置警示燈與反光標識，語音廣播讓道及遠端監控系統。
3. 加強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品質：維護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優化整體無線電通訊功能。配合輔助轉播設備與火警區里派遣計畫，積極提升救災時指揮派遣效能。
4. 強化災時通訊備援能量：汰換配置於本府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 5 個偏遠里之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優化災時通訊備援。
5. 提升災害搶救能量：持續建置戰術肌力訓練器材，按部就班執行肌耐力體能課表，以提升搶救災害安全係數。使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戰術戰技訓練，遵循聯合國INSARAG國際搜索與救援指南標準。
6. 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車設備與耗材，完備救護管理系統及各項緊急救護工作。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利用多功能救護品管訓練中心實施各項救護訓練，提升救護技能，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7. 精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協勤能力：持續辦理救災、救護等各項專業訓練，強化專業知能與自我安全防護能力。
8. 確保火災證物鑑定品質：依據ASTM國際標準，以GCMS科學儀器鑑定，分析火災證物，維持鑑定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9. 改善辦公廳舍空間品質：為解決廳舍老舊狹隘致不敷使用等情形，新

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及擴（整）建「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等工程。

10. 務實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自衛消防編組能力驗證」與「防焰制度」，並辦理「消防人員安全檢查及危管班專業訓練」以強化專業學能，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11. 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依據「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結合本市 190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管理維護人員等辦理防災演練，以提升古蹟防災認知與初期應變能力，強化抗減災能力。
12. 續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積極推動韌性社區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第一線區公所與社區災防效能，確保本市更具災害耐受力並培育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觀念。
13.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救災機制，精進整體災害搶救能力與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十八)財稅業務：運用智慧科技精進稅務利民便民，拓源引資促進市政建設永續財政

1. 以民眾需求導向提供主動服務：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輔導申請，以合法節稅；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使用牌照稅。
2. 積極推動行動支付：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並擴及民生消費場域，共同打造無現金社會，邁向智慧城市。
3. 精進e化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導入全功能服務櫃臺電子簽名及數位表單系統，申辦流程電子化；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落實集中支付e化作業及各項稅費e化代繳，提供e化對帳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4. 強化跨機關合作，擴大便民服務面向：於本市 11 處跨機關辦公場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偏鄉及人口聚集新興區民眾；於本市 11 處地政事務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國地稅合署辦公進化 2.0，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訂定「合作代查地方稅欠稅作業計畫」等，讓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5. 落實稅捐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各項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並落實欠稅移送業務，提升執行效益，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遏止逃漏，增裕庫收，提升財政自主。

6. 全面提升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正確性；參與「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建置新版本府薪資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導入資安驗證及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資訊安全。
7.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多元籌措財源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支應各項建設經費需求；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靈活資金調度，精實債務管理，以達本市財政永續。
8. 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市產管理，創造活化效益：推動促參，導入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以維護市產權益，並爬梳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媒合平臺，以活化公產效益。
9. 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違法菸酒品查緝績效，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10.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提升處分品質；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

(十九)行政管理業務：打造雙市政中心友善安全及優質辦公環境，以節能環保、採購專業、效率E化為施政目標，為市府團隊及民眾提供最佳服務

1. 建構友善安全及優質的辦公環境，維護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廁所，活化市政中心公共空間，建立科技舒適辦公環境；辦理市政大樓耐震補強，賡續廳舍消防安全檢查及大樓安全防災演練。
2. 舉辦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等活動，規劃空間委外經營，加強節慶佈置及綠美化環境。
3. 推動節能及環保各項措施，打造舒適智慧節能的辦公環境，輔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措施，監控溫度、汰換節能燈具、更新空調設備、落實回收省水等作業；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輛，並持續維護太陽光電系統、收取回饋金，以達創能之效益
4. 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素養，持續推動採購法教育訓練；強化採購稽核監

督及輔導機制，辦理各項採購講習會，提升本府採購職能及品質。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允處理廠商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間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5. 提昇公文檔管E化效率，辦理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電子化作業，協助所屬機關加強文檔管理，並持續開放市政檔案檢索應用，運用文檔數位化方式達到節能減紙與流程效率目標。

(二十)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1. 完善自治法規，落實地方自治：訂定法制作業規範，提昇法制作業品質，並配合市政發展及各機關執行需求，協助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審議業務，確保自治法規符合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以維護市民權益，實現地方自治之精神。
2. 建置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建置及管理本府自治法規查詢系統並隨時更新，使自治法規資訊電子化，完備即時查詢服務，俾利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3. 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建構一般案件迅速協議、重大案件審慎處理之機制，使民眾能獲得適法、適時、適當之賠償。
4.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辦理求償作業：切實檢討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避免再次造成民眾損害，並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5. 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提升行政監督密度：依團體管轄概念受理民眾之訴願案件，並透過訴願決定增益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6. 健全消費環境，發揮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機制：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聯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查企業經營者，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之處理，弭止消費糾紛。
7. 研提適法意見供參：處理各機關（單位）會辦案件或參加會議，提供適法、適當之法律意見，讓機關（單位）執行業務時得加以參酌；民眾洽詢法律問題，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8. 舉辦法制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辦辦法制講習與實務訓練，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提升法制專業知能；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建立實務界與學術界交流之平台，及就前瞻政策面可能涉及之法制問題為探討，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二十一)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及影視作品。
2. 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保障收視戶權益：推廣第3公用頻道，落實媒體近用權。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記錄在地人文：培養市民媒體識讀素養及鼓勵影視創作，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透過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的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南為影像書寫的城市。
4. 製播在地特色影片，推廣本土電影及地方文化：推廣在地產業及文化，製作專題影片節目以增進民眾了解大臺南的人文風華；另為鼓勵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5. 以多元網路媒體行銷臺南：運用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數位化通路，傳遞攸關民眾權益訊息及重要活動。透過社群即時回覆網路輿情；針對網傳不實訊息，第一時間回應處理，確保民眾接收正確訊息。
6. 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在原有的姊妹市、友誼市基礎上，透過增加彼此交流與互訪深化友誼，並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與各國際城市進行產業、經貿、文化、藝術、學術、觀光、教育及體育等多元實質的交流與互動，促進臺南更多面向的國際化。
7. 強化與駐臺外交圈聯繫，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駐臺使節、外國媒體參觀、採訪或參加活動，透過精緻深入的導覽，推廣臺南特有文化及在地產業，增加媒體報導，提升臺南的國際能見度，向世界行銷臺南。
8.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城市外交：結合民間國際交流社團，協助並加強與其國外姊妹會或社團的聯繫及交流互訪，暢通國際民間交流窗口並強化與海外臺僑聯繫，期藉此提升本府與國際城市的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9. 編印臺南市刊傳遞市政發展與訊息：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有感施政外，穿插豐沛發展的在地文化、產業、百工、好物等，多元的呈現臺南的脈動與市政推展的軌跡；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網際網路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機制，強化新聞能見度：與媒體建立溝通服務平臺，主動發布市政建設新聞及政府公開資料予媒體，並針對媒體報導需要，即時提供相關資料素材，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進度及成果績效。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

(二十二)原住民族事務：厚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 分享在地特色價值

1. 扎根多元族群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建構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
2. 打造跨族群多元文化藝術體驗平台：以原住民文物館及西拉雅會館為文化載體，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
3. 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推動部落大學及社區大學跨領域合作機制，傳遞原住民在地文化知識，培養在地講師人才。
4. 傳揚多元文化：結合本市各地區節慶活動，推陳出新原住民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將多元文化推廣到本市各角落。
5. 增進原住民團體培力：提供各式平台，協助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增進社會培力能力，提升競爭力。
6. 推動西拉雅族正名：促進「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加速修法及擴大「熟」登記。
7. 振興西拉雅民族：辦理西拉雅獎學金，傳承西拉雅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台、場所及環境；關注西拉雅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彙整建立文化資料及資產；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8. 建置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族創意中心：積極整建基礎環境空間，創新研發原住民族商品，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以及建立創意中心品牌形象，打造本市原住民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帶動原住民化經濟產業的發展。
9. 增進都市原住民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辦理教育補助、核發獎助學金、增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及補強弱勢扶助。
10.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及教育推廣：辦理本市與族群主流化教育研習，落實本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增進跨族群互動交流，促進族群主體建構。

(二十三)客家事務：扎根客家語言推廣 健全客家文化發展

1. 扎根客家語言推廣：扎根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教育，開設各類客家語言學習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建構友善客語學習環境。
2. 傳揚客家多元文化：統籌在地資源，推陳出新客家文化及藝術等活動，讓客家文化與時俱進，與生活相結合，重新詮釋，促進客家文化的分享。

3. 增進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提供青年參與客家事務的管道，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客家文化工作，邁向青年參與新契機。
4. 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結合本土語言教學及客家語言資源網絡，營造客語使用生活化情境。
5. 打造傳承客家文化交流平台：以客家會館為文化載體，透過館舍設施設備再更新、內部空間規劃再思考，發揮吸納臺南客家新意象及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平台之最大效益。
6. 客家移墾及產業資源建立：進行客家移墾歷史與產業資源調查工作，建構在地客家發展史及產業基礎資料，並協助客家聚落辦理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透過聚落綠地、廣場、街巷等景觀及自然景觀環境整理等方式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7. 增進客家團體培力：輔導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創新育成，活化社會力，讓每一社團皆有區隔及發展重點，發揮民間推廣客家事務的效果。
8. 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增進市民多元文化生活分享。
9. 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才，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打造數位科技城市，樹立開放政府典範

1. 擘劃市政發展藍圖，編審施政計畫：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市政發展專案計畫，精進施政效能。
2. 系統化列管市政建設，提升市政發展執行力：追蹤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展現施政成果。
3. 推展市政創新，擴大政府資訊共享效益：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辦理本府出國報告分析及建議。
4. 提升施政效能，優化服務品質：強化OPEN1999 服務量能，迅速回復民意，提升案件處理效率及品質。
5. 拓展青年交流，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多元機制：結合青年事務委員會與產、官、學及社區等資源，透過各式活動、對話平台等方式，讓青年更容易參與公共事務。
6. 持續鼓勵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與市民參政：優化開放資料質與量，促進多元化應用服務；運用網路科技，開放市民參與市政治理；促成公私協力最終達成開放政府目標。
7. 強化智慧治理動能，提升簡政便民效能：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應用，減少民眾自備證明文件、往返各公務機關之負擔，提升政府服務便利性及可取得性。

8. 接軌數位發展國內外趨勢與政策，持續推動創新業務，累積數據解讀與探討能力；掌握創新議題與機會，追蹤掌握可連結外部資源機會，以協助創新數位領域技術之合作可能；配合局處需求評估導入新科技可行性。
9. 健全資訊網路環境，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落實資訊系統資安分級管理制度，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機制。

(二十五)人事業務：有效運用市府人力資源，提升市政服務量能

1.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將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用：以市政發展願景及各機關業務需求為指引，以總量控管為原則，運用客觀數據指標執行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工作，審慎調整並妥適配置各機關人力，強化各類人力之相互搭配及靈活運用，藉以推升整體市政執行力。
2. 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內涵，廣續優化推動成效：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多元化服務項目並針對各類員工需求精準提供協助措施，同步滿足組織、機關首長及員工等內部顧客服務需求。
3. 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拔擢人才，實現人力資本最大化：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及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兼顧內陞及外補並重原則，精準選拔並配置適切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型塑優質市府團隊；透過精實人力配置、簡化行政流程，讓公務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4. 國家考場設置在地化，精進應考服務的品質：秉持經驗傳承的精神，培育優質試務工作人員，提供優質應考環境，精進試務工作流程，提升在地考生的錄取率，並積極為國遴選優秀人才。
5. 貫徹信賞必罰、績效導向考核制度，維護優質公務紀律：覈實獎優罰劣，考核制度結合市政政策績效評比，以激勵市府團隊優質服務品質。
6. 檔案管理數位化，加強人事資料信效度，結合Mydata網站跨站式服務，開放同仁自主應用及檢視資料；以雙向的資料維護模式，加上資料庫鎖定功能，免除後續查驗成本，分層授權擴大檢證成效。
7. 透過多元管道，增進健康與職場連結：精進健康職場計畫各面向內容，平衡同仁工作與生活，並結合癌症篩檢計畫，提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普遍性及積極性，用心守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升行政效能。
8. 規劃多元職能課程，厚植人才培育：以本府年度施政目標及各局處訓

練需求為課程設計之主軸，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及創新培訓模式，持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二十六)主計業務：妥善分配市政財源，提升財政資源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強化預算先期作業功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有效配置市政財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加強預算管理：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適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廢。
4. 健全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及內部審核，並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
5. 審慎籌劃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研訂保留審查原則覈實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分析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表達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順應社經環境變遷，持續掌握政府會計之發展脈動，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含基金）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以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
7. 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8. 精進統計及調查資料品質與運用：維護並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新增公務統計報表及充實統計資料視覺化查詢，精進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及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和各項經濟性調查，應用統計資料編撰專題分析、通報及刊載統計書刊。

(二十七)政風業務：推動廉能治理，體現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理念

1. 召開廉政會報，凝聚廉能共識：研提興革建議，擬定本府廉政工作策略及推動方針。
2. 創新反貪宣導，行銷廉政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類反貪腐宣導活動，倡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建構政府機關與企業良性互動模式，並結合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型塑全民反貪共識。
3. 賡續教育訓練，根植法治觀念：持續與臺南地檢署共同推動廉政扎根教育訓練，就機關業務執行上具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責之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系列教育訓練，型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4. 推動廉政平臺，增進公共工程品質：成立重大工程廉政平臺，定期透過聯繫會議整合檢、廉、調、專家學者建議策進行政作為，以公開透明方式促進外部監督，發揮風險預防功能，提升工程施作品質，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 辦理專案稽核，提升清廉效率：對於潛在危機或風險因子，事前擬訂稽核計畫，結合相關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士共同實施，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召開檢討策進會議，期由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機關內控，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6. 執行採購監辦，推動履順專案：研提廉能效率兼顧之採購預警機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持續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7. 落實預警及再防貪，強化風險管理：針對機關可能發生貪瀆違失之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協助依法行政並避免公帑浪費，另針對已發生貪瀆或違失案件進行分析，研提興革建議推動再防貪，防止相同弊失再度發生。
8. 研編防貪指引，精進興利防弊：針對機關各項業務推動與職權行使，深入研析廉政風險，研提防弊因應措施，透過多方座談、討論形成共識，研編防貪指引，達成內控、預警及降低廉政風險之目的。
9. 落實陽光法案，端正行政風氣：持續推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10.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力行公開透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確保機關依法行政，內化廉政意識。
11. 緘密查處作為，鼓勵主動揭弊：積極打擊貪瀆犯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凝聚全民反貪腐意識，查證屬實者依法嚴

辦、勿枉勿縱，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2. 辦理專案清查，杜絕弊端違失：根據他機關曾發生之不法案件，研析弊端態樣規劃專案清查，檢視弊端存在可能性，透過系統性清查瞭解相關作業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積極防制風險。
13. 加強機關維護，防範洩密危安：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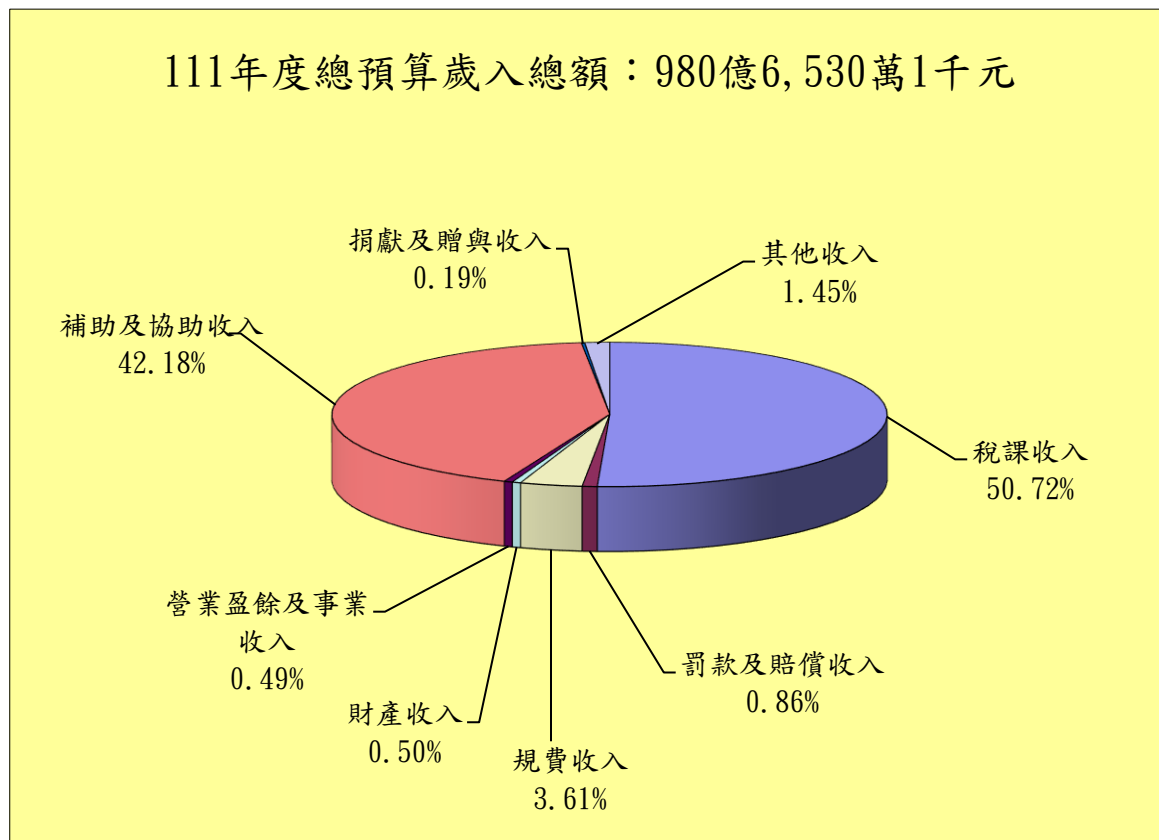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80 億 6,530 萬 1 千元，歲出編列 1,021 億 1,530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5,000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497 億 3,726 萬 2 千元，約 50.7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8 億 4,803 萬 8 千元，約 0.86%。
3. 規費收入：編列 35 億 3,949 萬 2 千元，約 3.61%。
4. 財產收入：編列 4 億 8,871 萬 7 千元，約 0.5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4 億 8,126 萬 1 千元，約 0.49%。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413 億 6,587 萬 1 千元，約 42.18%。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1 億 8,368 萬 6 千元，約 0.19%。
8. 其他收入：編列 14 億 2,097 萬 4 千元，約 1.4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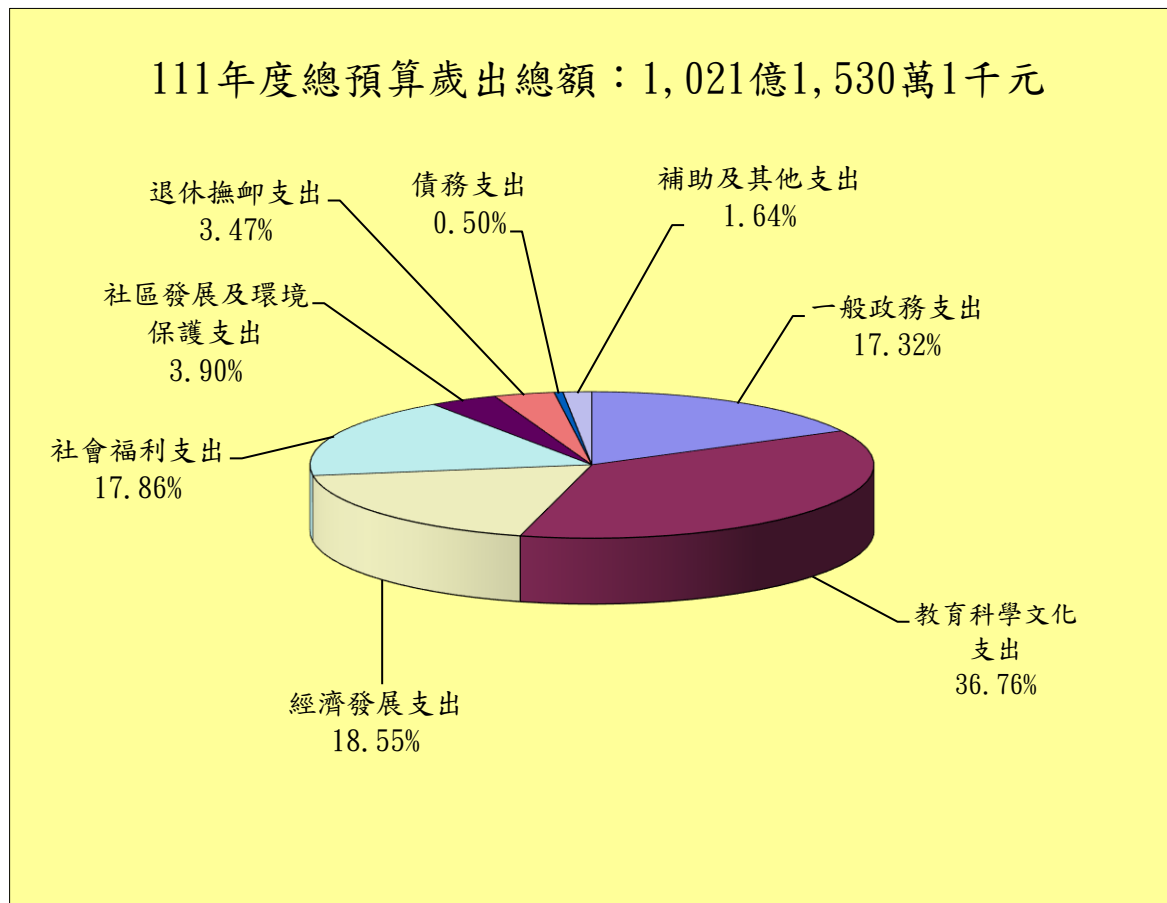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6 億 8,230 萬 9 千元，約 17.3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5 億 3,777 萬 9 千元，約 36.76%。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89 億 3,850 萬元，約 18.55%。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82 億 3,335 萬元，約 17.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39 億 8,525 萬 4 千元，約 3.90%。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5 億 4,610 萬 9 千元，約 3.47%。
7. 債務支出：編列 5 億 1,600 萬元，約 0.50%。
8. 其他支出：編列 16 億 7,600 萬元，約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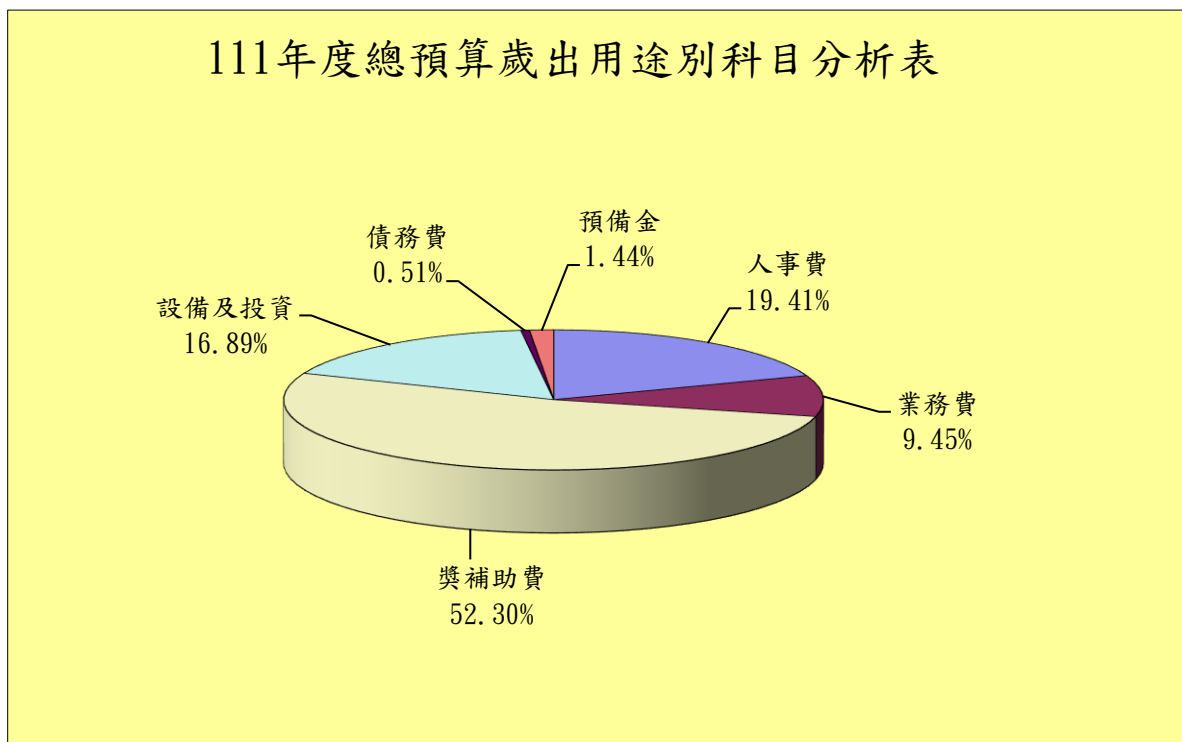
【圖二】



2.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 (1)人事費共編列 198 億 2,091 萬 9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41%。
- (2)業務費共編列 96 億 5,185 萬 8 千元，佔歲出總額 9.45%。
- (3)獎補助費共編列 534 億 1,007 萬 8 千元，佔歲出總額 52.30%。
- (4)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72 億 4,358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16.89%。
- (5)債務費共編列 5 億 1,6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0.51%
- (6)預備金共編列 14 億 7,286 萬元，佔歲出總額 1.44%。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5,0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224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64 億 5,000 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1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第三，一般政務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9.71%，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98%，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

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51%，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16%，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0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4.02%，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2%，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1%，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

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7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茲就推估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

(一)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9 億 6,019 萬 6 千元。

(二)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

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2 億 4,740 萬 4 千元。

(三)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億 8,169 萬 5 千元。

二、地價稅

(一)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

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

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 7,031 萬 8 千元。

(二)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9,376 萬 8 千元。

(三)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1,947 萬元。

三、房屋稅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

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4,742 萬 2 千元。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7,783 萬 9 千元。

(三)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678 萬 3 千元。

四、使用牌照稅

(一)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2,311 萬 2 千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
牌照稅

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033 萬 7 千元。

(三)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29 萬 2 千元。

五、契稅

(一)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34 萬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 萬元。

(三)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萬元。

六、印花稅

(一)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3,205 萬 7 千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4,052萬5千元。

(三)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420萬8千元。

七、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為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其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1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10萬元。

(二)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

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0 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5,984,665	4,603,641	4,960,196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	-	213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794,714	839,729	791,41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例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 第44條	29,507	25,676	27,771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4項 第42條第4項 第20條第7款	326,155	329,016	333,523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款	32,611	121,890	53,767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例	項第8款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1,029,050	1,051,588	1,011,35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例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3,427,668	5,169,247	3,247,404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2,128,819	2,960,263	2,181,695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378,635	301,156	205,591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 項第4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	838	407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 第 3 項及第4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 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第5款	-	-	125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1 項第2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第5款	101,579	177,432	104,842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1項第3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0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 3.項次 2 係以 107、108 年度平均數；項次 5 及項次 6 係以 108、109、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1 年度，其餘項次係以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1 年度。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95,746	905,270	919,470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787	82,961	83,68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6,416	65,313	66,193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57,283	257,283	259,07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211	3,211	3,227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892	892	896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2,075	21,520	21,893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006	15,346	15,422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3,632	23,699	23,884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8	28	2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32,415	28,224	28,385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57	256	257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1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494	494	496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0,961	60,855	61,15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	28	28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9	289	2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054	11,054	11,109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239	111,273	111,863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3	1,473	1,480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808	808	812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850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4,314	125,221	126,39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36,068	139,510	143,75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379	5,338	5,364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9,318	17,188	17,273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872	1,872	2,069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568,150	1,547,036	1,570,318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7,572	26,602	26,850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4,709	14,426	14,582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7,779	36,739	37,251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土地稅減免	第 11 條之 2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規則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1	61	62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2,220	10,976	11,031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76	2,275	2,286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	土地稅減免	第 17 條	174,856	107,912	154,27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規則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	6	6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465	467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3,004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7,683	17,683	17,771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6,186	8,337	11,235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685	1,290	1,677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35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068	5,068	5,093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75,928	978,204	993,76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537	2,327	2,338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451	442	444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35	346	35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63	220	300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6	186	221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減免地價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 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 租予包租業轉租，契 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 得予適當減徵地價 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 場發展及管 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10 年度以試核稅完成之金額，再參考 107 年-109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

3.111 年度具延續性項目參考 108 年-110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非延續性項目參考法規推估。

4.項次 51，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67，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項次 68，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48,791	154,634	156,783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2,045	1,991	1,90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154	4,061	3,98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69,226	275,431	277,839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325	5,163	5,082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848	831	813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6,389	6,336	6,24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538	586	584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7	6	4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359	1,337	1,31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用，免徵房屋稅。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7,491	145,688	143,704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406	14,189	14,035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5,754	66,237	65,723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49	1,430	1,36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934	6,550	6,401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12,686	123,737	131,267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92	887	1,96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87	184	181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6,144	78,064	79,310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146	745	72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474,083	529,071	547,422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93	1,076	1,06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03	136	128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88	667	65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64	3,987	7,750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40	2,002	1,964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7	27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2	3	6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494	525	551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2,202	14,289	17,01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87	87	114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51	970	566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70	1,181	127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2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33	620	314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89	93	94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1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除111年度第38及第40項依主管機關提供數據預估外，其餘皆以110年7月1日稅籍檔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

3.項次42，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4.項次44，107年6月12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23,631	30,874	40,33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14,271	15,521	14,493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9,734	9,822	9,4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68	376	489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32	932	907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39,166	548,444	523,112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80	1,761	1,619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432	8,601	7,913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1,347	21,317	21,292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

以”-“表示。

2.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除項次 2 電動車輛以 110 年成長率推估外，餘以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4.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6	260	260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府得予適當減免。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87	90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免徵契稅。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6,304	13,255	5,340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金額及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3.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4. 項次 16 係以 110 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4,330	36,751	40,525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776	3,766	3,88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4,663	9,607	8,090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35,712	231,123	232,057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55	169	163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4,247	14,549	14,20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5	4	5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848	617	697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755	-	1,196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 2.依印花稅法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繳納印花稅。政府基於文教、農業政策及鼓勵公益捐贈、獎勵投資等因素考量，於各相關法規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相關法規有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之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農會法第 11 條之 6、漁會法第 14 條之 6、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1 年印花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030 萬元。
- 3.項次 1、2、3、4、6、7、8、9 之 110 及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即：
- (1)110 年預估數=(107 年+108 年+109 年)/3；
- (2)111 年預估數=(108 年+109 年+110 年)/3。
- 4.項次 15 因選舉為 4 年 1 次，110 年無選舉，111 年度支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3 及 107 年度平均預估。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63	1,100	1,1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免予課徵之規定，得依宜蘭縣之規定免予課徵娛樂稅。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	-	-
5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708	9,200	7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6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	-	-
7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	-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 之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相當。
3. 項次 4 之 110 年度預估 9,200 千元，是包含個案當年度 4 月份 5 月天演唱會 8,500 千元，扣除該個案後，約 700 千元稅式支出金額，是與 109 年度相當。
4. 項次 1 及項次 4，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與 109 年度相當。